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0樓
西側

承辦人：方子菱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846

傳真：(02)29529696

電子信箱：ap6105@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幼字第11320888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113學年度學前特教教師助理員經費案，如有追加需求，請於113年11月8日(星期五)前提交相關資料至本局申請，並完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流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旨案核定基準：依本要點第15點附表2項目「教師助理員鐘點費」之「每班接受安置身心障礙幼兒達2人以上者，補助增置人員鐘點費每日最高4小時，其中一人障礙程度惟中重度以上者，每日最高6小時…」。
- 三、本局業以113年10月11日新北教幼字第1131985039號函知旨案核定事宜，因本學期鑑定作業已辦理完竣，貴園安置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有增加之可能性，倘依上開核定基準，貴園有追加補助需求者，務請於旨揭期限前完成下列2點，逾期不予受理；另所送資料倘有闕漏應附資料，將不予轉陳：

(一)請至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列印園內特教生之幼生資料及編班資料(參考範例請至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業



務表單/公務表格/準公共幼兒園項下參閱)，免備公文郵寄至本局轉陳國教署申請。

(二)請同步完成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申請教師助理人員服務」，以利核定及後續服務紀錄填寫作業，操作說明請至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業務表單/學前特教/助理人員項下參閱。

四、倘貴園已獲本局核定，惟無經費使用需求，請於113年10月31日前來函通知，本局將另案通知經費繳回事宜。

正本：新北市各準公共幼兒園

副本：新北市中和區秀山國民小學(新北市學前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